

证券代码: 603022

证券简称: 新通联

公告编号: 临 2017-00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80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1%。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正”、“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并且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规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